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发〔2018〕9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17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强桂战略，提升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桂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促进“广西制造”向“广西创造”转变、“广西产品”向“广西品牌”转变、“广西速度”向“广西质量”转变，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减轻经济下行和安全监管压力，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企业主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水平。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

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引领产业、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提升。

——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质量提高的重要内容，加快消费、生产、流通、投资各领域的全方位绿色转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使绿色低碳成为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重要特征。

——坚持质量惠民。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桂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智能化、消费友好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广西制造”“广西品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工程质量整体跃升。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升。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得到有效保障，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服务质量明显改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取得

明显进展，重点服务企业和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一批质量效益较高的产业集群。

——人居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城市主体功能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城市管理运行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美丽广西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

——质量技术作用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支撑更加有力。

二、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产业和人居质量

(四) 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10+3”（粮食、糖料蔗等10大种养产业和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3个新兴产业）提升行动，打造农业千亿元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制定和推行广西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和技

术规程，构建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示范推广耕地地力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推行种养殖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到2020年，主要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6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7%以上，水产畜牧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海洋和渔业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设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增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建设一批特色食品加工基地和产业聚集区，逐步提高食品加工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广西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应用。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增强中医药壮瑶药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到2020年，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食品类别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国家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设区人民政府)**

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加快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撑民众消费升级需求。开

展人造板、铝制品、汽车零配件、家具、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松脂林化产品、茧丝绸、纸制品、日用陶瓷等 10 类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人造宝石、坭兴陶、壮锦、瑶绣、贝雕、木雕等 6 类特色消费品壮大行动。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新业态，推动传统的销售模式向“产品+服务”新模式转变、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0 年，生产领域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 稳步提升工程质量

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完善参建各方主体注销、重组后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评价。开展广西优质工程等级评定活动，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开展全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到 2020 年，全区住宅工程施工质量用户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面提升工程监管水平。科学制定各有关部门质量安全权责清单，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质量安全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对具备条件

的 20 户以上自然村（屯）通公路项目、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项目、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项目等工程施工过程监管。到 2020 年，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扶贫办、绩效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快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发展。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重点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推广应用，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与应用，不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到 2020 年，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 显著提升服务质量

提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增强物流服务时效，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推进电子商务规制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支持发展工业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持续推进银行达标评估、保险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工作。提高律师、公证、法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引领第三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到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2%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司法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广西银监局、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邮政管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设区市人民政府)**

升级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然生态优势和养生长寿品牌文化影响力，推动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大众化餐饮，培育壮大“桂菜”品牌，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显著改善旅游市场秩序，打响“遍行天下·心仪广西”的旅游品牌。开展重点服务行业满意度统计监测，建立部门通报和社会公开制度，定期评估分析服务领域质量状况。鼓励企业公示服务质量标准，做出优质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到2020年，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7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

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探索智能审批和监管，打造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腿、零跑腿”。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等教育集聚区和“双一流”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推动文化服务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打造桂风壮韵艺术精品。提高供电、供气、供水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提供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供给。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引导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政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设区市人民政府)**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贸新优势。鼓励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项目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紧密结合、联动发展。继续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出口商品结构。加快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强化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促进优进优出，建立和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

监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 大力提升产业质量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价值链升级。推动糖、铝、机械、冶金等“二次创业”，推动铝、稀土、碳酸钙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振兴南珠产业。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深度融合。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到2020年，在建（生产）大中型矿山全部列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30%；小型矿山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建设，市级绿色矿山比例达到2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北部湾办、质监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效益。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海洋产业等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南钦北电子信息核心产业带、南方中药材种植基地、民族药二次创新基地、北海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重点布局强动力电池用高性能正负极及电解质材料、石墨烯三维构造粉体材料、稀土改性铝基超导热材料、钪基新材料、高纯镓等前沿新材料项目，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0%左

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海洋和渔业厅、北部湾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设区人民政府)

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新型农机装备、通用航空产品、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和装备开展质量攻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性技术。到2020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持续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设区人民政府)

(八) 持续提升人居质量

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全面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地下管线、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实施，推动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排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打造海绵城市。深入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加快农村道路、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清洁能源以及公共文化设施等建设，持续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到2020年，全区所有城市宜居指数达到60以上，20%的城市宜居指数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办、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巩固扩大广西生态优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探索建立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石漠化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江河湖库水质，推进城市内河水体治理，基本消除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内的黑臭水体。开展林木种苗升级、森林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景观改造行动。严格保护天然林，提高公益林生态保护功能质量。加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城市绿道和郊野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5% 以上；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优良，区内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100% 和 96% 以上，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1.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91% 以上，大陆自然岸线（滩）保有率 35% 以上，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85% 以上，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我区管辖海域面积 35% 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62.5% 以上，设区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和渔业

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九) 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质量战略培训，把质量人才引入各级政府人才引进目录。建立健全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评价机制。加快培育企业家的质量战略能力，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培育一批“广西工匠”。加强高等院校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在全区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完善新兴产业与技工教育联盟，建立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质量素质提升培养体系。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普及全民质量教育，培养质量第一意识。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质量与教育基地（南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泛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行动、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 开展质量攻关行动。瞄准国际国内技术标杆，加大对广西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力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工艺改进、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

艺、新装备。将质量攻关重大项目列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技术、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家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建立健全企业管理者和员工质量责任制度。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机制，推动企业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鼓励企业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控制水平，督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消费等全环节的责任追溯体系，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 推动标准提档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的研制和优势特色产业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发挥标准在助推优势特色

产业二次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在蔗糖、铝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比对研究，大力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推动我区优势、特色技术标准上升为国家及国际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完善自我声明内容的监督检查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 打造广西知名品牌。培育壮大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知名品牌，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等，继续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名牌产品和服务业品牌等品牌评价。实施老字号提质工程，开展广西特产“一市一品”品牌打造行动。积极打造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千亿元特色产业，着力推动每个县（市、区）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助推广西品牌无形资产增值。培育品牌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开展商标品牌指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南宁海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四)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鼓励企业优化功能设计、模块化设计、外观设计、人体工效学设计，推行个性定制、柔性化生产，强化产品拓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

新，改善用户体验，激发消费潜能。加强广西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质量相关领域研究基地。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设区人民政府)**

(十五) 推进质量全民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鼓励开展以产品质量比对、综合评价等为手段的社会质量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设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

(十六) 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完善广西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我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提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基础支撑能力。强化工业计量检测体系，促进企业计量基础配备水平提升。完善公共计量检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检测方法及技术、新型计量器具及标准物质等研究。推动计量校准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产业计量支撑体系，以制糖、汽车、机械等重点产业为核心，探索开展产业计量“一站式”服

务、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的模式。到 2020 年，全区最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60 项，可自主量值传递溯源计量器具不少于 600 种，计量校准市场初步建立，计量标准物质研究领域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设区人民政府)**

(十七) 健全先进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重点围绕制糖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制定地方和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化技术工作管理，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探索建立标准分类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更新。到 2020 年，新增和修订汽车、有色金属、机械、冶金、建材等产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 项、地方标准 500 项、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2000 项、培育社会团体标准 100 项、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设区人民政府)**

(十八)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市场，实施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大力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重点鼓励和引导水泥、铝型材、建筑陶瓷等行业企业开展节能、节水、低碳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推动全区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升级换代。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抓好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到 2020 年，全区实现 15 个

县（市、区）获批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市、区），10家企业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海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九）提高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重点实验室和中小企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研究建设广西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保持中央、自治区、市、县四级质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积极向社会开放质量技术、信息、人才、检测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等资源，为全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开放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合格评定等质量服务市场，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按规定建立质量中介服务机构，为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提供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到2020年，建成汽车、工业锅炉、电子信息、新能源电动车、清洁能源、机械装备及铝金属产品、轨道交通设备、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等9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能源、新材料、检验检测等领域培育认定86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南宁海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深化质量技术基础合作互认。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推进与东盟国家在质量领域的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推进《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以下简称 CEPA) 先行先试工作, 加强与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等机构交流与合作, 使 CEPA 框架内的产品实现验货检测和认证互认, 实现质量基础设施和检验检测认证互通。到 2020 年, 建成计量、标准、产品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物品编码等 6 个东盟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与柬埔寨、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越南等 5 个东盟国家开展合作,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等知名检测认证机构入驻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责任单位: 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南宁海关,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 指导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减少国际贸易摩擦。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宣传推广, 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商务、科技、质监、海关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贸易争端预警联席会议制度, 跟踪国外有关标准和技术贸易壁垒的变动信息, 建立快速应急响应和防范处置机制。到 2020 年, 研究构建中国—东盟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服务平台、中国—东盟(广西)商事仲裁协调中心、中国—东盟质检技术合作交流基地。**(责任单位: 南宁海关, 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法制办,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改革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二十二) 创新标准引领机制。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公开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探索培育和发展一批民办企业、社会团体、市场中介等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比对、贯标培训等标准事务服务。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鼓励一批质量标杆企业主导或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修订。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推动科研与标准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等“三同步”。将技术标准研制纳入广西科技计划，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发挥标准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科技厅，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 完善质量监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加大对质量违法、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加快推进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广西”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扩大质量领域信息采集范围，加大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加强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国门安全底线。完善地方质量法规制度体系，开展《广西质量促

进条例》立法研究，抓好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品牌保护、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人居质量等重点领域立法。**(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 强化质量激励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探索在履约验收中引入质量检验环节，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服务业品牌等荣誉或称号的质量标杆企业，在融资、信贷、人才引进、产品研发、项目投资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政管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加强党委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质量提升工作保障、组织保障。强化市、县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稳步推进我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明确相关部门分工与协作责任，夯实基层基础。

(二十六) 强化质量工作督察考核。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二十七)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机制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广西科技计划中加大对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任务支持力度。实施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加强质量发展经费预算保障。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体系，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及荣誉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质量公益基金，为质量建设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文化推广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加大产品质量保险的宣传和推广力度，鼓励、支持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险等产品质量险，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二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方针政策，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深入报道我区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展示广西质量发展成果，讲好广西质量故事，推介广西质量品牌，塑造广西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

“质量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推动质量“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成为全区各族人民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